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系统制度汇编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编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系统制度汇编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小平 张翠华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制度汇编 (Zhongguo Renmin
Yinhang Zhifu Xitong Zhidu Huibian)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
结算司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ISBN 7 - 5049 - 3940 - 4

I. 中… II. 中… III.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方
式—银行制度—汇编 IV. F83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6733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40 毫米 × 203 毫米

印张 8

字数 145 千

版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是按照我国支付清算需要，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和通信网络开发建设的，能够高效、安全处理各银行办理的异地、同城各种支付业务及其资金清算和货币市场交易资金清算的应用系统。它主要包括大额实时支付系统（HVPS）和小额支付批量系统（BEPS）两个业务应用系统。支付系统作为我国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它既是中央银行履行支付清算职能，改进金融服务的重要核心系统，又是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跨行支付清算服务的公共平台，同时也是连接商品交易和社会经济活动的“大动脉”。

200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金融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和中央银行改进金融服务的新要求，决定“调整定位、借鉴吸收、完善需求、以我为主”，加快支付系统的建设步伐。经过几年来的不懈努力，支付系统的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200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完成了大额支付系统在全国的建设和推广应用；2005年11

月，小额支付系统成功试点运行，并将于 2006 年 6 月底前完成在全国的推广。随着支付系统的建设推广，将对加快社会资金周转，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支持金融市场资金清算，防范支付风险发挥重要作用。

为便于系统参与者按照规章制度正确办理支付业务，加强系统运行管理，防范支付风险，应广大银行业务、技术人员的呼吁，我们将支付系统相关规章制度汇编成册。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大额支付系统的业务处理办法和手续、小额支付系统的业务处理办法和手续、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管理办法、银联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办法、城市商业银行汇票业务资金清算办法。本书既可作为支付系统建设推广业务培训的参阅材料，又是广大会计、支付结算管理人员、业务和运行操作人员的重要工具书。希望广大银行业务、运行人员全面学习了解和准确掌握支付系统的规章制度及业务知识，以此进一步推动支付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央银行乃至我国银行业的支付清算服务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

目 录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	1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	16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	100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	122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199
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14
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20
银联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通过大额支付系统 处理办法（试行）	227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业务依托大额支付系统 处理办法（试行）	235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

(试行)

(银办发〔2002〕2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额支付系统的业务处理，确保大额支付系统快速、高效、安全、稳定运行，加速资金周转，防范支付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额支付系统逐笔实时处理支付业务，全额清算资金。

第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支付业务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统称银行）、特许机构以及系统运行者，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大额支付系统参与者分为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

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与支付系统城市处理中心连

接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的银行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含）以上中心支行（库）。

间接参与者，是指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而委托直接参与者办理资金清算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库）。

特许参与者，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特定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清算账户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负责管理，集中摆放在国家处理中心。

本办法所称清算账户，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直接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开设的用于资金清算的存款账户。

第六条 大额支付系统处理银行发起的大额支付业务、特许参与者发起的即时转账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发起的内部转账业务，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七条 大额支付系统处理的支付业务，其信息从发起行发起，经发起清算行、发报中心、国家处理中心、收报中心、接收清算行，至接收行止。

发起行是向发起清算行提交支付业务的参与者。

发起清算行是向支付系统提交支付信息并开设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或特许参与者。发起清算行也可作为

发起行向支付系统发起支付业务。

发报中心是向国家处理中心转发发起清算行支付信息的城市处理中心。

国家处理中心是接收、转发支付信息，并进行资金清算处理的机构。

收报中心是向接收清算行转发国家处理中心支付信息的城市处理中心。

接收清算行是向接收行转发支付信息并开设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

接收行是从接收清算行接收支付信息的参与者。接收清算行也可作为接收行接收支付信息。

第八条 支付信息由纸凭证转换为电子信息，或由电子信息转换为纸凭证，具有同等的支付效力。

支付信息由纸凭证转换为电子信息，电子信息产生支付效力，纸凭证失去支付效力；电子信息转换为纸凭证，纸凭证产生支付效力，电子信息失去支付效力。

第九条 支付信息经过确认才产生支付效力。支付信息经发起清算行至接收清算行的确认，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信息格式，并按照规定编核密押。

第十条 支付业务信息的密押分为全国密押和地方密押。

支付业务信息经由发报中心至收报中心，加编全国

密押。支付业务信息经由发起清算行至发报中心、收报中心至接收清算行，加编地方密押。

全国密押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地方密押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大额支付系统运行工作日为国家法定工作日，运行时间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管理需要可以调整运行工作日及运行时间。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大额支付系统实行统一管理，对大额支付系统的运行及其参与者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支付业务

第十三条 大额支付系统处理下列支付业务：

- (一) 规定金额起点以上的跨行贷记支付业务；
- (二) 规定金额起点以下的紧急跨行贷记支付业务；
- (三) 商业银行行内需要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处理的贷记支付业务；
- (四) 特许参与者发起的即时转账业务；
- (五)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资金的移存和兑付资金的汇划业务；
- (六)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国库部门发起的贷记支付业务及内部转账业务；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支付清算业务。

第十四条 大额支付业务的金额起点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并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大额支付系统发报中心和国家处理中心对参与者发起、接收的支付业务种类实行控制管理。

第十六条 发起清算行与发报中心、接收清算行与收报中心之间发送和接收支付业务信息，应采取联机方式。出现联机中断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以采用磁介质方式。

第十七条 发起行发起支付业务，应根据发起人的要求确定支付业务的优先支付级次。优先级次按下列标准确定：

- （一）发起人要求的救灾、战备款项为特急支付；
- （二）发起人要求的紧急款项为紧急支付；
- （三）其他支付为普通支付。

第十八条 发起行（发起清算行）应及时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支付业务信息。国家处理中心收到支付业务信息后，对清算账户头寸足以支付的，立即进行资金清算，并将支付业务信息发送接收清算行（接收行）；不足支付的，按资金清算的优先级次及收到时间顺序作排队处理。

第十九条 经批准与国家处理中心直接连接的特许参与者，根据与直接参与者的约定，可以第三方的身份直接向国家处理中心发起借、贷记有关清算账户的即时转账业务。即时转账业务包括：

（一）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发起公开市场操作业务的资金清算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

（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起债券发行缴款、债券兑付和收益款划拨、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清算业务；

（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即时转账业务。

第二十条 城市商业银行签发银行汇票，应及时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将汇票资金移存至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中心（以下简称汇票处理中心）。

代理兑付行兑付银行汇票，应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汇票处理中心发送银行汇票资金清算请求。汇票处理中心确认无误后，应及时将兑付资金和多余款项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分别汇划代理兑付行和签发行。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对内部账户与所管理的清算账户之间，以及本行所管理的各清算账户之间发生的内部转账业务，将涉及清算账户的借记或贷记信息发送国家处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对直接参与者下列内部转账业务发送国家处理中心处理：

- （一）存取款业务；
- （二）再贴现资金的处理；
- （三）再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 （四）利息收付的处理；
- （五）其他业务。

第二十二条 系统参与者应加强对查询查复的管理，对有疑问或发生差错的支付业务，应在当日至迟下一个工作日上午发出查询。查复行应在收到查询信息的当日至迟下一个工作日上午予以查复。

第二十三条 发起行和特许参与者发起的支付业务需要撤销的，应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发送撤销请求。国家处理中心未清算资金的，立即办理撤销；已清算资金的，不能撤销。

第二十四条 发起行对发起的支付业务需要退回的，应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发送退回请求。接收行收到发起行的退回请求，未贷记接收人账户的，立即办理退回。接收行已贷记接收人账户的，对发起人的退回申请，应通知发起行由发起人与接收人协商解决；对发起行的退回申请，由发起行与接收行协商解决。

第三章 资金清算

第二十五条 直接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经批准参与

大额支付系统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应将其清算账户信息发送国家处理中心，并于次日生效。

第二十六条 直接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应在其清算账户存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本机构及所属间接参与者支付业务的资金清算。

第二十七条 国家处理中心对清算账户中不足清算的支付业务，按以下队列排队等待清算：

- (一) 错账冲正；
- (二) 特急大额支付（救灾、战备款项）；
- (三) 日间透支利息和支付业务收费；
- (四) 同城票据交换轧差净额清算；
- (五) 紧急大额支付；
- (六) 普通大额支付和即时转账支付。

直接参与者根据需要可以对特急、紧急和普通大额支付在相应队列中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

各队列中的支付业务按顺序清算，前一笔业务未清算的，后一笔业务不得清算。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协定和管理需要，可以对直接参与者的清算账户设置自动质押融资机制和核定日间透支限额，用于弥补清算账户流动性不足。

同一直接参与者在同一营业日只能使用自动质押融资机制或核定的日间透支限额。

第二十九条 同城票据交换等轧差净额清算时，国家处理中心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对应贷记清算账户的差额，作贷记处理；
- （二）对应借记清算账户的差额，清算账户头寸足以支付的作借记处理，不足支付的作排队处理；
- （三）一场同城票据交换轧差净额未全部清算完毕，不影响当日以后各场差额的清算；
- （四）清算窗口关闭之前，所有排队等待清算的同城票据交换等轧差净额必须全部清算。

第三十条 大额支付系统设置清算窗口时间，用于清算账户头寸不足的直接参与者筹措资金。

在预定的时间，国家处理中心发现有透支或排队等待清算的支付业务时，打开清算窗口。

在清算窗口时间内，弥补透支和清算排队的支付业务后，立即关闭清算窗口，进行日终处理。

第三十一条 清算窗口时间内，大额支付系统仅受理电子联行来账业务和用于弥补清算账户头寸的支付业务。

第三十二条 清算窗口时间内，清算账户头寸不足的直接参与者应按以下顺序及时筹措资金：

- （一）向其上级机构申请调拨资金；
- （二）从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借资金；

- (三) 通过债券回购获得资金；
- (四) 通过票据转贴现或再贴现获得资金；
- (五) 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

第三十三条 清算窗口时间内，已筹措的资金应按以下顺序清算：

- (一) 错账冲正；
- (二) 特急大额支付（救灾、战备款项）；
- (三) 弥补日间透支；
- (四) 日间透支利息和支付业务收费；
- (五) 同城票据交换等轧差净额清算；
- (六) 紧急大额支付；
- (七) 普通大额支付和即时转账支付。

第三十四条 清算账户禁止隔夜透支。在清算窗口关闭前的预定时间，国家处理中心退回仍在排队的大额支付和即时转账业务。对直接参与者清算账户资金仍不足的部分，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按规定提供高额罚息贷款。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可查询所管辖的直接参与者的清算账户余额，并可通过设定余额警戒线，监视清算账户余额情况。

第三十六条 各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可查询本行及所属直接参与者清算账户的余额，并可通过设定余额

警戒线，监视清算账户余额情况。

行间不能相互查询，同级行之间不能相互查询，下级行不能查询上级行清算账户的有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根据防范风险和管理需要可以对直接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清算账户实行余额控制和借记控制。

实行清算账户余额控制时，清算账户不足控制金额的，该清算账户不得被借记；超过该控制金额的部分可以被借记。

实行清算账户借记控制时，除人民银行发起的错账冲正和同城票据交换等轧差净额外，其他借记该清算账户的支付业务均不能被清算。

第三十八条 直接参与者申请撤销清算账户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国家处理中心发送撤销清算账户的指令。

撤销指令生效日起的第三个营业日日终，清算账户余额为零时，国家处理中心自动进行销户处理。

清算账户余额不为零时，国家处理中心顺延清算账户的销户日期。

第四章 日终和年终处理

第三十九条 日终处理时，国家处理中心试算平衡